

沧州金长兴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00 万立方米油库建设及乙醇汽油配送中心迁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沧州金长兴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根据《沧州金长兴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00 万立方米油库建设及乙醇汽油配送中心迁建项目（一期工程）检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沧州金长兴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位于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油品年周转量 63 万吨，其中年配送乙醇汽油 40 万吨、汽油 3 万吨、柴油 5 万吨、润滑油 15 万吨。

为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的油品储存经营和服务经营，沧州金长兴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投资 120000 万元在沧州市渤海新区核心区新材料园区建设 100 万立方米油库建设及乙醇汽油配送中心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341925.5m²（约 512.88 亩），总建筑面积 19762.2m²，建设 1#罐组~6#罐组、装卸区等主体工程，销售中心、质检中心、综合楼等公辅工程，配套建设废水处理、油气回收、危废间等环保工程。储存能力为 54 万 m³，总周转量为 519.15 万吨。项目已由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立项备案（沧渤经备字〔2021〕131 号）。

沧州金长兴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沧州金长兴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00 万立方米油库建设及乙醇汽油配送中心迁建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书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意见，文号为：沧渤审环字[2021]8 号。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工程竣工，2022 年 10 月 12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3 年 3 月 3 日进行了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932583613166P001U，有效期限 2022-10-12 至 2027-10-11。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要求，沧州金长兴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00 万立方米油库建设及乙醇汽油配送中心迁建项目（一期工程）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总投资 90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

验收组：

张世明 袁永亮 冯希明 刘阳

约占总投资的 0.9%。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检修废水、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检修废水、事故废水均属于突发性异常排放废水，产生后分批经厂区隔油池处理，暂存至事故水池，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油气回收废气主要为成品油及危化品装载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损耗，经 1 套油气回收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检测中心配备检测通风橱，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项目罐区物料采用内浮顶罐储存，液态镶嵌式密封+边缘刮板；储罐附件密闭，二甲苯、三甲苯、芳烃储罐呼吸废气分别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是泵类、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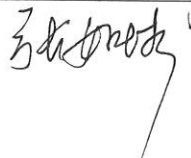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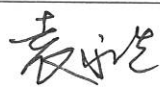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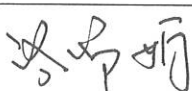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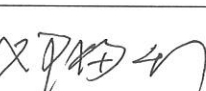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清罐油泥、废活性炭、检测废液、含油抹布和隔油池浮油、油泥。

清洁地面产生的含油抹布，隔油池产生的浮油、油泥，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清罐过程产生的清罐油泥，油气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检测中心产生的检测废液，暂存厂区危废间，委托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河北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对沧州金长兴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00 万立方米油库建设及乙醇汽油配送中心迁建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组：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有机液体储存挥发废气、有机液体装载挥发废气、检测中心检测废气。

装载废气采用内浮顶罐储存，底部装载方式，装载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再生）+15m 高排气筒，运行时间为 4800h。检测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运行时间为 8760h。储罐储存废气采用高效密封内浮顶罐储存，液态镶嵌式密封+边缘刮板，无组织排放；储罐附件密闭，二甲苯、三甲苯、芳烃储罐呼吸废气采用高效密封内浮顶罐储存，呼吸废气分别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支柱、导向装置等储罐附件穿过浮顶时，采取密封措施；除自动通气阀、边缘呼吸阀外，浮顶的外边缘板及所有通过浮顶的开孔接管均浸入液面下。设备管线逸散废气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重点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等动密封点，以及取样口、液位计、仪表连接件等静密封点的泄漏管理，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油气回收装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34.9\text{mg}/\text{m}^3$ ，苯最大排放浓度 $0.0328\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最大排放浓度 $0.102\text{mg}/\text{m}^3$ ，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4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油气回收装置废气中甲醇最大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正己烷最大排放浓度 $0.653\text{mg}/\text{m}^3$ ，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中有机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甲醇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组：

验收组：王长明 袁建 冷希明 刘阳

对人工量油口端盖、卸油口、油气回收口盖帽、集液罐管口、加油机油气回收管和阀门处、排放管压力/真空阀(关闭状态时)、与油气处理装置连接的管道连接法兰、阀门等部位油气回收密闭点位共计检测 202 个密封点,经检测油气泄漏检测值均小于 500 μ mol/mol,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要求。

(2) 废水检测结果

经监测,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5-7.7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6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74.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42mg/L,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0.4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渤投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检测结果

经监测,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2dB(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49.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清罐油泥、废活性炭、检测废液、含油抹布和隔油池浮油、油泥。

清洁地面产生的含油抹布,隔油池产生的浮油、油泥,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清罐过程产生的清罐油泥,油气回收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检测中心产生的检测废液,暂存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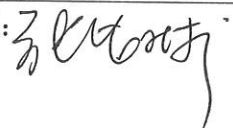
经计算,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年运营 4800 小时,检测废气年运营 8760 小时,工况 100%时,废气排放总量:9471 万 m^3/a ;非甲烷总烃:0.794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00t/a、 NO_x :0.000t/a、COD:0.000t/a、氨氮:0.000t/a、VOCs33.485t/a,工业固体废物 0.00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

验收组:  袁永立 张明 刘阳

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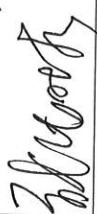
验收组:

张世明 袁进 陈明 刘明

沧州金长兴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00 万立方米油库建设及乙醇汽油配送中心迁建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3 年 4 月 24 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张如博	沧州金长兴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15532897951	
成员	袁永先	河北润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083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 工	15131708006	
	邓福利	沧州聚隆化工有限公司	高 工	13930798439	